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70 号

罪犯肖吕荣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4月8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无为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以(2019)皖1024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肖吕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退出的诈骗赃款三十八万零一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剩余的诈骗赃款三十八万零一百元继续予以追缴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以(2019)皖10刑终9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19年12月2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2023年5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2022年12月被九成分局认定为老年犯。该犯罚金八万元已缴纳，赃款三十八万零一百元已退清，见一审判决书第43页和第44页及减刑裁定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吕荣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肖吕荣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